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 关于部分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 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以下分别简称“缔约一方”或合称“缔约双方”），

考虑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的友好关系的目的，
希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持外交护照或公务（官

员)护照公民入境另一方提供便利,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互免签证的一般条款

一、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并停留不超过30日,且入境目的如下所述,免办签证:

(一)正式访问[包括双边访问、参加会议或研讨会、商务或贸易洽谈、账目(账户)审计、投资目的、企业创建、签署条约];

(二)度假旅游;

(三)探亲;

(四)其他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同意之目的。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若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并停留超过30日,或其入境目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一)至(四)项的规定,则该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时须办理签证。

第二条 外交和(或)领事机构人员的免签

一、缔约一方派驻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持有效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的外交和(或)领事机构人员在任职期间在缔约另一方入境或停留,免办签证。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持有效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的、生活在同一家庭中的直系亲属在第一款所述人员任职期间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免办签证。

三、派遣上述人员的缔约一方大使馆应将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及其本条第二款所述的直系亲属的姓名和职称在其入境前通报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

四、缔约一方持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的外交和(或)领事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即使并非本条第一款所指人员,但在

另一方境内参加国际组织或政府召开的会议期间，免办签证。

五、在本协定中，“直系亲属”系指配偶和对于中方而言18岁以下未婚子女或对于马方而言21岁以下未婚子女。

第三条 正式访问通报

缔约一方的中央（联邦）政府副部长及以上职位的或相当于副部长及以上职位官员和（或）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如需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应于入境前至少7个工作日之前通过外交途径通报缔约另一方相应主管部门。

第四条 变化通报

缔约一方应在本国入境、停留、离境制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尽快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五条 遵守法律法规

一、本协定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手续。

二、本协定不能免除上述旅行证件的持有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入境、停留、离境期间遵守缔约另一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义务。

三、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其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而引发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官方权利

缔约一方保留拒绝其可能认为不受欢迎的缔约另一方任何公民入境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逗留的权利。

第七条 旅行证件丢失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现旅行证件丢失或损坏的，应向本国驻当地的相关办公室或其他相关机构报告。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本国办公室或其他相关机构应向上述公民颁发有关旅行证件，以便利其在另一方境内居留或返回本国。

三、上述公民应向当地有关当局出示该相关旅行证件，供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其居留或回国。

第八条 中止

一、缔约一方保留由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执行的权力，对本协定的中止将于缔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尽可能提前通知缔约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二、当中止原因消失后，有关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恢复执行本协定。

第九条 旅行证件样本

一、为执行本协议，缔约双方应在不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各自护照和旅行证件样本，并附对现行证件的详细说明。

二、缔约双方还应在新的或修改过的护照和旅行证件启用前至少30日，或在缔约双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有关样本，并附对上述证件的详细说明。

第十条 保密

一、本协定及有关附属协定执行期间，缔约一方应对从缔约另一方获取或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保密。

二、缔约双方同意，即使本协定终止，本条款对缔约双方仍

然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缔约双方对于协定的解释和（或）实施和（或）对协定的任一条款的适用产生的分歧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和（或）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而不应诉诸于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院。

第十二条 修订

一、缔约任一方书面提请修订、修改或修正协定全部或任一部分内容。

二、任何经缔约双方同意的对本协定的修订、修改或修正应以书面形式表述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三、上述修订、修改或修正应于缔约双方确定的日期生效。

四、任何修订、修改或修正不应损害此前或当时基于本协定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本协定将于缔约任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发出最后一份照会，书面通知另一方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30日后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缔约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90日后失效。

下列签署人均已经本国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马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协定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马来西亚政府

代 表
杨洁篪
(签 字)

代 表
阿尼法
(签 字)